

证券代码：430756

证券简称：ST 柴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灿亮柴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文敬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122 号），其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二、（二）所述，灿亮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692,437.65 元，且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5,465,277.59 元，同时灿亮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0,827,572.52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灿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北京田心亮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亮力而行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采购交易》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田心亮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亮力而行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演艺事务服务。预计 2023 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均不超过 4,000 万元。

关联董事田亮为北京田心亮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和北京亮力而行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田亮、林昌珍和田期福回避表决。林昌珍和田亮是母子关系，田期福和田亮是父子关系。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北京柒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采购交易》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柒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演艺合作协议书，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演艺事务服务。预计 2023 年度，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关联董事田亮持有北京柒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79%的股权，关联董事郝文敬持有北京柒号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监事李汉雄是执行董事、经理。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田亮、林昌珍、田期福、郝文敬回避表决。林昌珍和田亮是母子关系，田期福和田亮是父子关系。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